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林期中
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相對人 惠心救護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江中和
共同
代理人 王育琦律師
利害關係人 林祉言
林儒聲
林侑聲
林秀嫻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期中於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六五號損害賠償事件，為原告林呂壽美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林呂壽美之配偶，林呂壽美於民國106年12月30日遭江中和所駕駛之救護車撞傷，迄今仍無法下床行走，伊與林呂壽美、第三人即伊等子女林祉言、林儒聲、林侑聲、林秀嫻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事件受理，於109年1月13日裁定移至本院民事庭以109年度重訴字第65號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訴訟）。又林呂壽美雖已回復意識，但其記憶卻錯亂倒置，現已無辨識事理暨獨立處理自己事務之訴訟能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伊擔任林呂壽美在系爭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及林呂壽美於108年1月11日間對相對人提起

0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現由本院
02 民事庭以系爭訴訟處理中，有相關卷宗可考；次查，林呂壽
03 美為32年次，現已屆76歲高齡，又其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
0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受損，右側肢體無力，無法自行轉位，其
05 轉位及日常生活需專人協助等事實，有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06 109年6月3日彰衛院字第1537150512號乙種診斷書在卷可
07 佐（見院卷第83頁），兼以林呂壽美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08 ，障礙類別含b144（即記憶功能）（見院卷第87頁），復相
09 對人就本件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亦無意見，足見聲請人主張
10 林呂壽美目前不具備訴訟能力，無法到庭應訊或提出書狀表
11 示其意見，尚堪採信。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未查得法院曾
12 有為林呂壽美選任監護人或輔佐人之公告，林呂壽美應無法
13 定代理人，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以配偶身分，聲請為林呂
14 壽美選任特別代理人以進行系爭訴訟，應屬有據。再者，經
15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林呂壽美之配偶，具深厚親誼關係，且戶
16 籍設址同處，平日亦實際協助處理林呂壽美之事務，復聲請
17 人同為系爭訴訟之原告，瞭解案情，對於系爭訴訟事件經過
18 、利弊關係具有一定程度之認知，若選任聲請人擔任林呂壽
19 美之特別代理人，應可適切維護林呂壽美之權益，是認選任
20 聲請人為系爭訴訟原告林呂壽美之特別代理人，當屬妥適，
21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幸 順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吳 曉 玫